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以來，我們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期，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健康與人權受到尊重並負有尊嚴以及生產流程對環境負責。

我們以客戶、員工與股東的利益為第一優先，達到企業成長與獲利，並堅持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求永續經營。

身為一個道德和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努力成為一個卓越的公司。我們承諾遵守所關注之範疇涵括所有事項，包括貿易、投資、分包、供應商等在商業道德、勞工關係、環境保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等。

供應商也應確保遵守要求事項，支持及配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要求。以下要求事項請確實遵行：

1. 合法的承諾及適用法律  
所有可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行業最低標準、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公約以及其他任何要求更高的相關強制性規定均應遵守。
2. 禁止童工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公約以及(或者)國家法律，童工是被禁止的。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兒童。應維護兒童的權益，若發現有誤用童工情況，應提供輔導協助兒童進入學校直到成年。
3. 禁止強迫性的勞動  
任何形式的強迫性的勞動是違背基本人權的，是被禁止的。
4. 自由結社  
所有員工自願組織並加入工會。
5. 禁止歧視  
維護公平、公正、公開的工作環境。
6. 工時  
遵守符合法規。
7. 騷擾紀律  
有政策禁止騷擾或虐待。
8. 工資  
遵守符合法規。
9. 提供員工清潔、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10. 環境與安全問題  
有關廢物處理、化學品與其他危險物質的處理與銷毀以及排放與污物處理的程序與標準必須達到或者超過最低法定要求。